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行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7月14日			
填表人姓名：簡○鑫		職稱：聘用主任研究員	
電話：(02)27208889#51637		E-mail：ic-yungshin@gov.taipei	
計畫名稱	單一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		
計畫類別	其他（利用電子化管道反映市政建言政策）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府資訊局	承辦單位 （科室 等）	系統研發中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為因應網路時代便利性及推廣電子化政府，以節省資源並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以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提供民眾直接反映市政問題。並依據CEDAW 第三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四條第六項「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辦理。另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本局本案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受3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一切遵照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 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 f.)。</p>	<p>本案系統平台決策參與人員包含局內長官及業務組承辦人員共8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3人。</p> <p>本案資料蒐集範圍以單一陳情系統自108年至112年6月30日透過網頁、APP 管道受理民眾反映之案件，民眾提供之性別資訊進行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6 1205 1473 1798"> <thead> <tr> <th>年 度</th> <th>男</th> <th>女</th> <th>其他</th> <th>不提 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8</td> <td>65720</td> <td>27849</td> <td>441</td> <td>39794</td> </tr> <tr> <td>49.1%</td> <td>20.8%</td> <td>0.3%</td> <td>29.8%</td> </tr> <tr> <td rowspan="2">109</td> <td>70049</td> <td>33846</td> <td>886</td> <td>47049</td> </tr> <tr> <td>46.1%</td> <td>22.3%</td> <td>0.6%</td> <td>31%</td> </tr> <tr> <td rowspan="2">110</td> <td>68212</td> <td>33176</td> <td>943</td> <td>65274</td> </tr> <tr> <td>40.7%</td> <td>19.8%</td> <td>0.6%</td> <td>38.9%</td> </tr> <tr> <td rowspan="2">111</td> <td>46862</td> <td>29749</td> <td>609</td> <td>111881</td> </tr> <tr> <td>24.8%</td> <td>15.7%</td> <td>0.3%</td> <td>59.2%</td> </tr> <tr> <td rowspan="2">112</td> <td>20404</td> <td>11596</td> <td>181</td> <td>62514</td> </tr> <tr> <td>21.5%</td> <td>12.3%</td> <td>0.2%</td> <td>66%</td> </tr> </tbody> </table> <p>另針對以上資料分析男性及女性於本系統反映前5名之案件類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6 1892 1473 1989"> <thead> <tr>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事項</td> <td>其他事項</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男	女	其他	不提 供	108	65720	27849	441	39794	49.1%	20.8%	0.3%	29.8%	109	70049	33846	886	47049	46.1%	22.3%	0.6%	31%	110	68212	33176	943	65274	40.7%	19.8%	0.6%	38.9%	111	46862	29749	609	111881	24.8%	15.7%	0.3%	59.2%	112	20404	11596	181	62514	21.5%	12.3%	0.2%	66%	男性	女性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年 度	男	女	其他	不提 供																																																			
108	65720	27849	441	39794																																																			
	49.1%	20.8%	0.3%	29.8%																																																			
109	70049	33846	886	47049																																																			
	46.1%	22.3%	0.6%	31%																																																			
110	68212	33176	943	65274																																																			
	40.7%	19.8%	0.6%	38.9%																																																			
111	46862	29749	609	111881																																																			
	24.8%	15.7%	0.3%	59.2%																																																			
112	20404	11596	181	62514																																																			
	21.5%	12.3%	0.2%	66%																																																			
男性	女性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公車、計程車、復康巴士問題	公車、計程車、復康巴士問題
	建築物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拆除（含防火巷占用、固定式騎樓障礙物）	建築物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拆除(含防火巷占用、固定式騎樓障礙物))
	停車管理及收費問題（含停車場內違規停車）	環保稽查
	治安維護（含警政風紀、妨害風化（俗））	疫情相關－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藥局
依上述數據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近5年案件性別比例，男性反映案件比例大於女性，惟自111年起女性反映案件比例對比於男性有明顯提升。 2. 111年開始，於反映案件時不提供性別資訊之比例大幅提升。經分析為系統機制調整因素造成。系統上性別欄位為非必填欄位，惟系統原始設計上將預設選項設定於男性，恐有造成預設陳情人性別為特定性別之印象，且法規上陳情人性別並非必要提供資訊，故配合業務機關研考會提出之系統變更需求，系統調整預設選項至不提供，而造成該統計數據呈現。 3. 以不同性別反映案件類型來分析，可發現無論任何性別皆經常反映有關公車、計程車及違建相關問題，其次男性較多反映停車及治安相關問題，而女性較多反映環保稽查及疫情相關之醫院及診所問題，可看出 		

男性會比較關心如停車或是治安等較剛性議題，而女性會比較關心居住環境及醫療福利等較柔性議題。

民眾反映市政問題面向多元而廣泛，如反映交通運輸、道路狀況相關問題之性別比例男性多於女性，參考本府稅捐稽徵處公布之111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概況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男性持有車輛數324,764台多於女性持有車輛數286,335台，以性別趨向上男性相較於女性較頻繁於反映相關問題，與現行統計案件趨勢相符。

故民眾透過系統反映市政相關議題之性別比例趨向，仍就以該市政議題相關之性別受眾有關，並非系統設計上造成單一或特定性別較無動機或使用系統感到障礙而減少反映市政議題之數量，造成案件陳情人性別比例之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1-3 【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由單一陳情系統反映市政議題之性別比例男性多於女性，且從男女反映案件類別之數量統計，前三名反映之案件類別趨勢相同，而由案件趨勢資料亦可看出男性及女性本身關注議題也有不同。我們認為不同市政議題在目標群體本身有特定性別較容易反映該問題的趨勢，但此問題並非單一陳情系統在系統設計上產生之性別差異。</p> <p>另從法規層面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人民陳情以書面為之者，包括電子郵件、傳真、網站或相關行動應用程式等在內，應載明</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具體陳情內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本注意事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電子郵件位址（或傳真號碼）等。故性別資訊本身不是必要提供之個人資訊，單一陳情系統在設計上也未強迫民眾必須填寫性別資訊，由系統案件資料所提供之性別資訊統計出性別比例差異可能無法充分表達在反映市政議題上是否有造成性別隔閡情形。</p> <p>綜上所述，以單一陳情系統進行市政議題反映並無造成性別隔閡、對特定性別友善性不足等性別議題。</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說明</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因單一陳情系統係配合本府人民陳情處理程序進行系統功能設計，案件資訊中記錄之性別資訊係為陳情人自行提供，並無法充分呈現案件陳情人之實際性別分布，故未訂定性別目標，又因法規規定性別並非陳情案件必要提供的資訊，故無法由系統限制必須提供性別資訊以提升後續對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之精確度。為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系統於功能擴充作業時持續檢視作業流程及功能設計上是否會造成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友善度不足之情形。</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因單一陳情系統係配合本府人民陳情處理程序進行系統功能設計，案件資訊中記錄之性別資訊係為陳情人自行提供，並無法充分呈現案件陳情人之實際性別分布，鑒於現行案件統計中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持續請陳情業務主管機關（研考會）結合本府各項活動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例如平面文宣、機關 LED、等候電視、跑馬燈、youtube、廣播、網路媒體、臉書、line、APP 等宣導管道進行宣導，提升民眾認知度。</p>

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單一陳情系統建置及維運相關費用無特別編列性別相關經費，針對系統功能擴充時持續檢視作業流程及功能設計上是否會造成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友善度不足之問題並改善問題。</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3-1綜合說明	依委員意見納入各項比例數據，並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系統規劃參考。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員意見增加男女性反映之前三名陳情案件類別分析(詳P. 2~3) 2. 依委員意見納入分析111年後民眾不提供性別之比例增加之原因、增加系統平台政策決策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詳P. 2~3)。 3. 依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名稱增加系統網址(詳P. 1)。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意度調查問卷現未包含「系統操作是否符合需求」相關題幹，就系統操作是否符合需求部分，民眾仍可透過單一陳情系統反映相關意見，亦可了解民眾對於系統操作上需要改善之建議。 2. 系統本身原已有蒐集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相關資訊，故系統無需再增加蒐集性別及身分證字號欄位。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 （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8月28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鸞委員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苓委員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